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 陕能 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 陕能 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6 亿元，期限为 5（3+2）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4 亿元，期限为 7（5+2）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陕能 02 和 17 陕能 03 尚在存续期内。

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 陕投 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 陕投 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8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2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1 和 18 陕投 02 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陕投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陕投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3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7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3和18陕投04尚在存续期内。

二、 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明确集团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2名。

2021年8月10日，中共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连杰、边芳军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选。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监事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新任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连杰，男，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澄城人，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

边芳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陇县人，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人组成，对省国资委负责。其中包括职工代表2人，其余由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止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现实有监事2名，均为职工监事，暂缺非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述2名职工监事的任职尚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敬请投资人关注。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邮证券作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